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66/09-10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14 December 200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6 December 200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Hon CHAN Kin-por's motion on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a new occupational culture campaign for work-life balanc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254/09-10 issued on 10 December 200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a)	<p><u>2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WONG Sing-chi</u></p> <p>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WONG Sing-chi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WONG Kwok-hi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p>	<p>Item 4 <i>(1 revised amendment)</i></p>
(b)	<p><u>3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EE Cheuk-yan</u></p> <p>Hon LEE Cheuk-yan will withdraw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WONG Kwok-hi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p> <p>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LEE Cheuk-ya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WONG Sing-chi'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p>	<p>Item 6 <i>(1 revised amendment)</i></p>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cluding all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2869 9550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7 page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4.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cluding all revised amend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議案辯論

1. 陳健波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經濟成熟的社會，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不斷減少，不少僱員特別是年輕一代的晉升機會大減，加上沉重的工作壓力，令他們容易對工作及生活產生挫敗感，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有負面的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以緩解因各種工作問題而引發的生活壓力；教育市民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除了工作以外，健康人生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事物；鼓勵市民發展多元人生，包括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追求知識等等；政府同時亦要讓僱主明白，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模式，可以消減員工的工作壓力，增加他們對工作的熱誠，達到提高生產力及工作質素的目標，亦可減少勞資糾紛，最終令勞資雙方同時得益；有關的政府措施包括：

- (一) 成立專責小組，以新思維為香港度身制訂一套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政策，並將多元的健康人生訊息注入社會各個階層，令市民明白人生的成就，不單來自工作，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等亦是人生重要的成就；
- (二) 由政府牽頭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成立特別基金，以資助各行各業的公司按自己的需要，積極推動更加靈活的彈性上班文化，以及其他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令香港成為更具活力及競爭力的城市；
- (三) 鼓勵企業推出政策，以配合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的需要，包括為員工及家屬提供支援，協助解決例如由工作壓力引起的情緒問題，並鼓勵企業為員工推出公益及工餘興趣活動，讓員工享受豐盛的生活，以及凝聚員工士氣，提高他們對工作的熱誠；及
- (四) 鼓勵企業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人生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的休假，例如陪產、進修、恩恤假等。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經濟成熟的社會，**鑒於特區政府過分偏重少數產業如金融、地產，加上一些僱主為逃避支付各項僱傭權益，採取各**

樣去僱傭關係化的手段，令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不斷減少，不少僱員特別是年輕一代的晉升機會大減，**加上而普遍僱主為降低成本，以緊絀人手應付工作**，造成沉重的工作壓力，令他們容易對工作及生活產生挫敗感，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有負面的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開拓更多產業、創造多元化就業機會之餘，也應**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以緩解因各種工作問題而引發的生活壓力；教育市民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除了工作以外，健康人生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事物；鼓勵市民發展多元人生，包括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追求知識等等；政府同時亦要讓僱主明白，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模式，可以消減員工的工作壓力，增加他們對工作的熱誠，達到提高生產力及工作質素的目標，亦可減少勞資糾紛，最終令勞資雙方同時得益；有關的政府措施包括：

- (一) 成立專責小組，以新思維為香港度身制訂一套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政策，**包括研究如何扭轉‘去僱傭關係化’的不良趨勢，並由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和政府作為大股東的機構做起，鼓勵僱主以正規僱傭模式聘用僱員，以增加僱員對公司的認同和歸屬感**，並將多元的健康人生訊息注入社會各個階層，令市民明白人生的成就，不單來自工作，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等亦是人生重要的成就；
- (二) **推動新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文化，包括規管工時和訂立休息時段、增聘人手以降低勞動強度和減少因長時間工作而導致的工業意外和職業病；**
- ~~(二)~~(三) 由政府牽頭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成立特別基金，以資助各行各業的公司按自己的需要，**採取多元措施鼓勵和資助員工進修；另積極推動更加靈活的彈性上班文化，以及其他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令香港成為更具活力及競爭力的城市；**
- ~~(三)~~(四) 鼓勵企業推出政策，以配合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的需要，包括為員工及家屬提供支援，**例如上班時間的托兒服務**，協助解決例如由工作壓力引起的情緒問題，並鼓勵企業為員工推出公益及工餘興趣活動，讓員工享受豐盛的生活，以及凝聚員工士氣，提高他們對工作的熱誠；及
- ~~(四)~~(五) **把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統一至17天，並鼓勵企業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人生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的**有薪**休假，例如**結婚**、陪產、進修、恩恤假等。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有研究顯示香港家庭團結指數持續下降，而在金融海嘯之下，各階層家庭無論在財政、生活各方面均承受着沉重的壓力；與此同時，鑒於本港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經濟成熟的社會，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不斷減少，不少僱員特別是年輕一代的晉升機會大減，加上沉重的工作壓力，令他們容易對工作及生活產生挫敗感，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有負面的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及積極落實家庭友善政策**，以緩解因各種工作問題而引發的生活壓力；**並藉此**教育市民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除了工作以外，健康人生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事物；鼓勵市民發展多元人生，包括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追求知識等等；政府同時亦要讓僱主明白，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模式，可以消減員工的工作壓力，增加他們對工作的熱誠，達到提高生產力及工作質素的目標，亦可減少勞資糾紛，最終令勞資雙方同時得益；有關的政府措施包括：

- (一) 成立專責小組，以新思維為香港度身制訂一套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政策，並將多元的健康人生訊息注入社會各個階層，令市民明白人生的成就，不單來自工作，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等亦是人生重要的成就；
- (二) **引入‘家庭影響評估’，檢討公共政策及行政措施對不同模式的家庭的影響；**
- (三) **積極推動‘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二)(四) 由政府牽頭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成立特別基金，以資助各行各業的公司按自己的需要，積極推動更加靈活的彈性上班文化，以及其他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令香港成為更具活力及競爭力的城市；
- (五) **設立侍產假及標準工時，並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政策，讓僱員可同時兼顧家庭和工作；**
- (三)(六) 鼓勵企業推出政策，以配合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的需要，包括為員工及家屬提供支援，協助解決例如由工作壓力引起的情緒問題，並鼓勵企業為員工推出公益及工餘興趣活動，讓員工享受豐盛的生活，以及凝聚員工士氣，提高他們對工作的熱誠；及
- (四)(七) 鼓勵企業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人生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的休假，例如陪產、進修、恩恤假等。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王國興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經濟成熟的社會，~~鑒於特區政府過分偏重少數產業如金融、地產，加上一些僱主為逃避支付各項僱傭權益，採取各樣去僱傭關係化的手段，令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不斷減少，不少僱員特別是年輕一代的晉升機會大減，加上~~**而普遍僱主為降低成本，以緊絀人手應付工作，造成**沉重的工作壓力，令他們容易對工作及生活產生挫敗感，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有負面的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開拓更多產業、創造多元化就業機會之餘，也應**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以緩解因各種工作問題而引發的生活壓力；教育市民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除了工作以外，健康人生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事物；鼓勵市民發展多元人生，包括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追求知識等等；政府同時亦要讓僱主明白，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模式，可以消減員工的工作壓力，增加他們對工作的熱誠，達到提高生產力及工作質素的目標，亦可減少勞資糾紛，最終令勞資雙方同時得益；有關的政府措施包括：

- (一) 成立專責小組，以新思維為香港度身制訂一套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政策，**包括研究如何扭轉‘去僱傭關係化’的不良趨勢，並由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和政府作為大股東的機構做起，鼓勵僱主以正規僱傭模式聘用僱員，以增加僱員對公司的認同和歸屬感，並將多元的健康人生訊息注入社會各個階層，令市民明白人生的成就，不單來自工作，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等亦是人生重要的成就；**
- (二) **推動新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文化，包括規管工時和訂立休息時段、增聘人手以降低勞動強度和減少因長時間工作而導致的工業意外和職業病；**
- (~~二~~)(三) 由政府牽頭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成立特別基金，以資助各行各業的公司按自己的需要，**採取多元措施鼓勵和資助員工進修；另積極推動更加靈活的彈性上班文化，以及其他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令香港成為更具活力及競爭力的城市；**
- (~~三~~)(四) 鼓勵企業推出政策，以配合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的需要，包括為員工及家屬提供支援，**例如上班時間的托兒服務，協助解決例如由工作壓力引起的情緒問題，並鼓勵企業為員工推出公益及工餘興趣活動，讓員工享受豐盛的生活，以及凝聚員工士氣，提高他們對工作的熱誠；及**

~~(四)~~(五) **把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統一至 17 天，並鼓勵企業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人生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的有薪休假，例如結婚、陪產、進修、恩恤假等；及**

(六) 積極落實家庭友善政策，包括：

(i) 引入‘家庭影響評估’，檢討公共政策及行政措施對不同模式的家庭的影響；

(ii) 積極推動‘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及

(iii) 設立侍產假及標準工時，並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政策，讓僱員可同時兼顧家庭和工作。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經濟成熟的社會，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不斷減少，不少僱員特別是年輕一代的晉升機會大減，加上沉重的工作壓力，令他們容易對工作及生活產生挫敗感，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有負面的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以緩解因各種工作問題而引發的生活壓力；教育市民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除了工作以外，健康人生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事物；鼓勵市民發展多元人生，包括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追求知識等等；政府同時亦要讓僱主明白，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模式，可以消減員工的工作壓力，增加他們對工作的熱誠，達到提高生產力及工作質素的目標，亦可減少勞資糾紛，最終令勞資雙方同時得益；有關的政府措施包括：

(一) 成立專責小組，以新思維為香港度身制訂一套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政策，並將多元的健康人生訊息注入社會各個階層，令市民明白人生的成就，不單來自工作，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等亦是人生重要的成就；

(二) 由政府牽頭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成立特別基金，以資助各行各業的公司按自己的需要，積極推動更加靈活的彈性上班文化，以及其他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令香港成為更具活力及競爭力的城市；

- (三) 鼓勵企業推出政策，以配合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的需要，包括為員工及家屬提供支援，協助解決例如由工作壓力引起的情緒問題，並鼓勵企業為員工推出公益及工餘興趣活動，讓員工享受豐盛的生活，以及凝聚員工士氣，提高他們對工作的熱誠；及
- (四) 鼓勵企業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人生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的休假，例如陪產、進修、恩恤假等；
及
- (五) **立法規管工時，以減少僱員經常超時工作的情況。**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黃成智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有研究顯示香港家庭團結指數持續下降，而在金融海嘯之下，各階層家庭無論在財政、生活各方面均承受着沉重的壓力；與此同時，鑒於本港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經濟成熟的社會，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不斷減少，不少僱員特別是年輕一代的晉升機會大減，加上沉重的工作壓力，令他們容易對工作及生活產生挫敗感，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有負面的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一及積極落實家庭友善政策**，以緩解因各種工作問題而引發的生活壓力；**並藉此**教育市民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除了工作以外，健康人生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事物；鼓勵市民發展多元人生，包括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追求知識等等；政府同時亦要讓僱主明白，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模式，可以消減員工的工作壓力，增加他們對工作的熱誠，達到提高生產力及工作質素的目標，亦可減少勞資糾紛，最終令勞資雙方同時得益；有關的政府措施包括：

- (一) 成立專責小組，以新思維為香港度身制訂一套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政策，並將多元的健康人生訊息注入社會各個階層，令市民明白人生的成就，不單來自工作，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等亦是人生重要的成就；
- (二) **引入‘家庭影響評估’，檢討公共政策及行政措施對不同模式的家庭的影響；**
- (三) **積極推動‘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三)~~ (四) 由政府牽頭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成立特別基金，以資助各行各業的公司按自己的需要，積極推動更加靈

活的彈性上班文化，以及其他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令香港成為更具活力及競爭力的城市；

(五) 設立侍產假及標準工時，並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政策，讓僱員可同時兼顧家庭和工作；

~~(三)~~**(六)** 鼓勵企業推出政策，以配合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的需要，包括為員工及家屬提供支援，協助解決例如由工作壓力引起的情緒問題，並鼓勵企業為員工推出公益及工餘興趣活動，讓員工享受豐盛的生活，以及凝聚員工士氣，提高他們對工作的熱誠；及

~~(四)~~**(七)** 鼓勵企業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人生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的休假，例如陪產、進修、恩恤假等；及

(八) 立法規管工時，以減少僱員經常超時工作的情況。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